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說明會議

貳、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公所 3 樓簡報室

肆、主席：李區長日強

伍、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記錄：陳姿佐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校及各單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明(113)年 1 月 13 日即將辦理總統及立委選舉，本次選舉無納入公民投票，人力需求較以往也較為降低，今特召開本會議，期各單位協助選務人力招募，以利選務作業推行。

柒、報告事項：

-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所已由 253 間調增為 263 間，為桃園目前最多投開票所之行政區，地點感謝各校協助於 5 月 10 日調查完成，惟為配合各校 9 月份新學期更換班級牌，本公所將於 9 月再次調查，屆時請各校協助配合更新資訊。
- 二、有關本次擔任工作人員者，依據選委會來文，將予以補休假 1 日；另津貼部分尚未公布，屆時有相關訊息，亦會轉知各校知悉。
- 三、本次工作人員講習預定於 112 年 11 月辦理，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選票暨座談會預計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及 1 月 12 日(星期五)辦理，請先預留時間。
- 四、為配合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故本次取消選舉人(投票人)量測體溫、防疫專用遮屏設置、防疫動線、社交距離規範、風險評估檢核及工作人員取消防疫人員 2 人之配置。另本次亦未合併公投，一併刪除公投管理人員 1-2 名。爰此，本次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為 7-9 人。
- 五、另本次管理員人員因已調降，故本次選舉將刪除每校配置 1 名清潔人員，本公所將在主管主監座談會加強宣導，維護投開票所環境之

必要性。

六、隨著本區人口增加，投開票所異動調增為 263 間，請協助就本所配置之數額補滿人力，如單位有人力超出本公所規劃，亦可支援其他單位將人力補滿。

捌、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單位工作人員需求一案，提請討論。

二、議題二：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各單位工作人員需求報名表繳交日期及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玖、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協助依人力配置表協助招募人力。

二、議題二：照案通過，請各單位協助於 6 月 8 日前將報名表回傳，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民政課服務專員洽詢。

拾、臨時動議：

一、提案一：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移票方式，補充說明。

決議：工作地移票方式請各單位協助轉知工作人員，請民政課將工作地移票說明併同會議紀錄提供予各單位，並同步公告於群組週知。

二、提案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主管主監群組，因係屬任務型群組，今(5 月 25 日)即會關閉，請協助轉知單位擔任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113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屆時仍會另設立主管及主監群組。另今日提供之人事群組亦請各單位人事協助加入，如招募人力有相關疑問，亦可於人事群組提問。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有關選舉前一日場地布置，因部分場地可場佈時間較晚(如學校下課 5 時以後)，建議是否可一併給予管理員公假，讓管理員也可一起場佈，以加速場地布置效率。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場地布置較為辛苦，建議是否可提供額外

場地布置費用，以慰勞主管及主監。

決議：依據中央選委會編制之工作人員手冊，場地布置係屬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職責，管理員工作項目並未包含場地布置，又因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職責較重，津貼部分相對已較管理員高，故場地布置模式暫不變動；惟為使選務順利推動，本公所也將適時建議選委會，請其考量主管及主監之辛勞，予以適時調整。

四、提案四：有關人力資料卡，其中其他特殊事項一欄(公假、敘獎及補休備註)，亦讓人產生誤解，建議是否如遇不需敘獎、補休或公假之公教人員，是否將其當作社會人士即可，避免產生混淆。

決議：有關人力資料卡特殊事項一欄，係因選舉人力有公務人員比例限制，又部分公家機關不願員工參加選務，但員工願意放棄相關權益參加選務工作，為保護該等公務員夥伴不受機關責難並達到選務公務人員比例需求，故特有此欄，惟未避免混淆，該欄本公所於下次選務作業，將再重新調整，以方便大家填寫。

五、提案五：有關學校借用教室作為投開票所，常有借用後凌亂不堪之情形，請公所務必協助維護借用之場地整潔。

決議：有關投開票所場地使用，本公所將在座談會再次加強宣導應將場地回復及垃圾攜回，以維持校內整潔，倘學校確有發現有毀損相關事宜，亦請第一時間告知本公所，本公所將負責協助回復。

拾壹、散會：12 時 05 分